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周一）14 点 00 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周一）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2月18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2月17日 15:00至2019年2月18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 2019年2月12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9年2月12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附后),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 3102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 1、2、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5-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 1-6、9 项议案均属于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 7-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2 月 15 日（9：00-11：30 和 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一）。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一）。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16:30。

（5）不接受电话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信函上请注明“东方新星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11112

电话号码：025-52292222

传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5。

2、投票简称：“新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

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庆财	1.01
议案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小伟	1.02
议案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俊	1.03
议案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为荣	1.04
议案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有印	1.05
议案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祥峰	1.06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文	2.01
议案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地	2.02
议案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明	2.03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议案 3.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靖	3.0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 4 至议案 9 为非累积投票。

议案 1 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以此类推； 议案 2 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以此类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1 议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 1 议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 1 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彩霞

联系电话：025-52292222

传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联系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邮政编码：100070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9年2月12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东方新星（股票代码：002755）股票，现登记参加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本单位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人
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庆财	1.01
议案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小伟	1.02
议案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俊	1.03
议案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为荣	1.04
议案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有印	1.05
议案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祥峰	1.06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人
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文	2.01
议案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地	2.02
议案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明	2.03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议案 3.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靖	3.0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注：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